

# 商业秘密维权路径

# 2021



2021年3月  
王现辉



# ABOUTUS

王现辉律师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律师/专利代理师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知识产权）  
河北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秘书长

# CONTENTS

01/客体属性

02/区别联系

03/概念特点

04/保护路径

05/管理模式

06/侵权认定

# 客体属性

01

# 客体属性

《民法总则》 2017年10月1日 《民法典》 2021年1月1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 客体属性

《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六条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九十七条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狄更斯《双城记》

“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

这是知识产权最好的时代



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

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

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

反垄断法

这是知识产权最坏的时代

美东时间**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

在知识产权方面，中美双方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深入讨论，在商业秘密保护、与药品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专利有效期延长、地理标志、打击电子商务平台上存在的盗版和假冒、打击盗版和假冒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打击商标恶意注册，以及加强知识产权司法执行和程序等方面达成共识。

## 第二节 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

美国重视商业秘密保护。中国认为保护商业秘密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之一。双方同意，确保对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的有效保护，以及对侵犯上述信息（注：双方同意，保密商务信息是涉及或与如下情况相关的信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商业秘密、流程、经营、作品风格或设备，或生产、商业交易，或物流、客户信息、库存，或收入、利润、损失或费用的金额或来源，或其他具备商业价值的信息，且披露上述信息可能对持有该信息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竞争地位造成极大损害。）行为的有效执法。

### 第1.3条 侵犯商业秘密责任人的范围

一、双方应确保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二、中国应将侵犯商业秘密的“经营者”定义为包括所有自然人、组织和法人。

三、美国确认，美国现行措施给予与本条款规定内容同等的待遇。

### 第1.4条 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禁止行为范围

一、双方应确保，侵犯商业秘密被追究责任的禁止行为，其范围完全涵盖盗窃商业秘密的方式。

二、中国应列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其他行为，尤其是：

（一）电子入侵；

（二）违反或诱导违反不披露秘密信息或意图保密的信息的义务；

（三）对于在有义务保护商业秘密不被披露或有义务限制使用商业秘密的情形下获得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予以披露或使用。

为了遏制其它国家的发展,维护其自身的霸主地位,美国制定了严格且复杂缜密的科技壁垒政策。

# 区别联系

02

# 区别联系

商业秘密与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区别和联系



**专利**

公开换垄断



**商标**

企业品牌价值保护



**著作权**

大众创新驱动力



➤ 商业秘密的“弱保护”

➤ 隐形/显性



# 概念特点

03

# 概念特点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



## 技术信息

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 经营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标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不为公众所知悉

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

## 为公众所知悉：

- （一）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的；
-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
- （三）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的；
- （四）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的；
- （五）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

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认定该新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秘点

载体

秘密性

商业秘密应当至少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状态。

保密性

权利人应当对商业秘密采取了相匹配的保密措施。保密性的审查属于形式审查。

商业价值性

商业秘密本身应当具有价值，若要达到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权利人应当证明至少遭受了30万元损失。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概念变化:

2019年修正《反不正当竞争法》时扩大了商业秘密类型，将商业秘密界限扩大至商业信息，即商业秘密为商业信息，而商业信息的具体形式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之外，还存在其他形式等，即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是商业秘密的主要部分，但商业秘密还可有其他内容。例如故事主题、情节构思、广告宣传创意、特殊训练方法等文学、艺术、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信息既不属技术信息也不属经营信息，在符合商业秘密保密性、秘密性、价值性基础上，仍可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 保护路径

04

# 侵权形式

-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 保护路径

## 第219条侵犯商业秘密罪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刑

# 民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 第219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 行政手段

行政投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地域差异：

三审合一

# 管理模式

05

# 有关商业秘密的战略规划方案

## 1、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保密是义务，所有可能接触到秘密的员工都应当签订

竞业限制是选择，只需要与特别重要的员工签订  
离职后应当依约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款

# 有关商业秘密的战略规划方案

## 2、合理的保密措施

在保密协议中确定各岗位的保密范围，并要求相关员工签署。

保密协议

存放有涉密载体的物理区域，均应当明示为保密区域，提醒相关人员。

物理区域

涉密文件上应当加盖保密戳，涉密邮件的落款签名应当具有保密提示。

载体标注

根据公司员工的级别，对保密义务、文件的访问权限进行适当区分。

权限制度

# 有关商业秘密的战略规划方案

## 3、商业秘密的载体管理

**秘点的定期整理**

**载体的选择**



物理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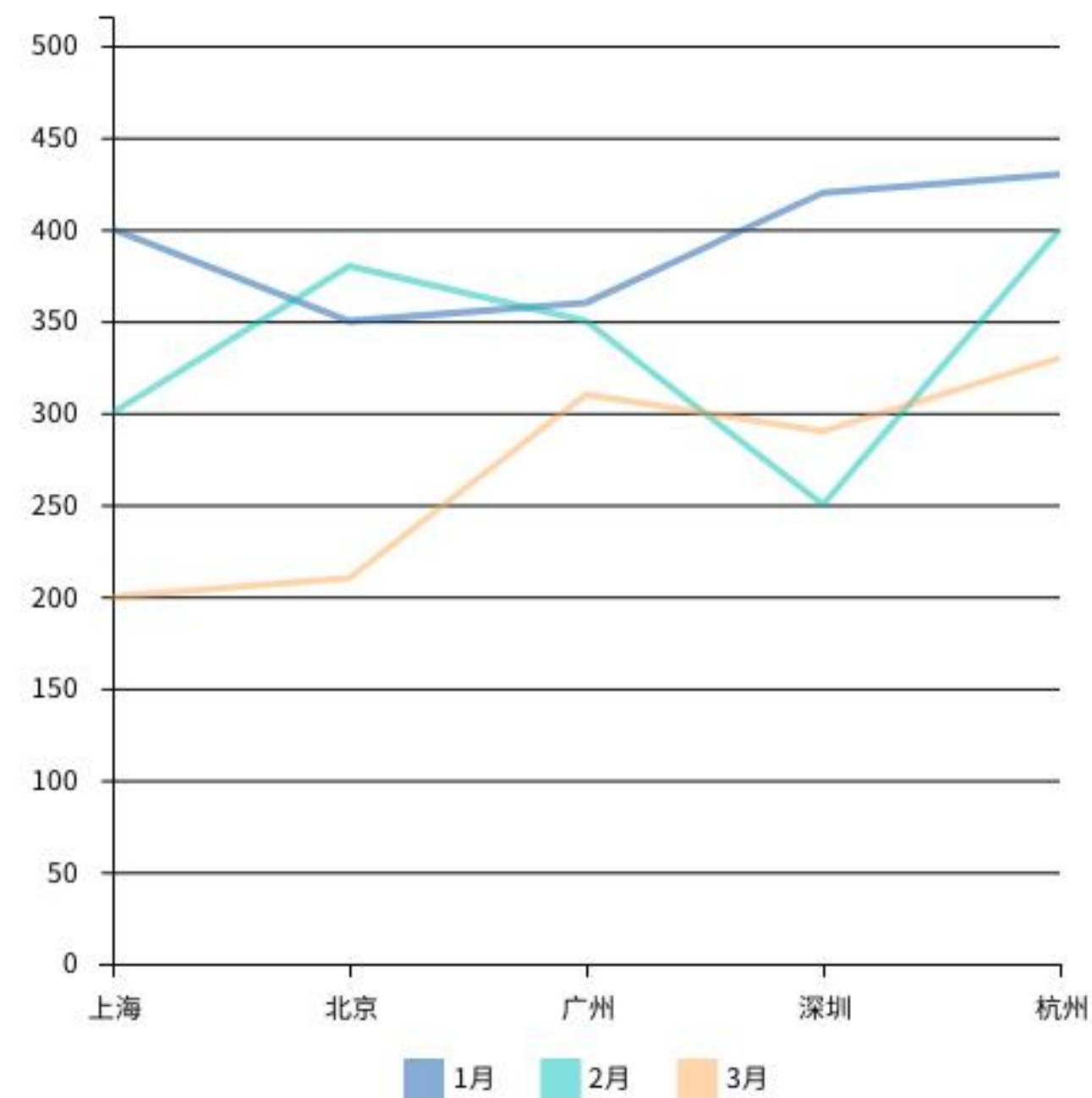
技术

# 管理模式

企业迫切需要四维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模式



法律



## 商业秘密管理的原则-多手段结合

涉密信息的管理

涉密人员的管理

涉密场所的管理



## 涉密信息的管理

识别：各个部门负责，信息种类、载体形式、分级、保存期限。

分级：绝密、机密、秘密、内部公开。

载体：纸质、电子；电脑、U盘、网盘；特定机器设备，原材料等。

保存：员工电脑、部门公共盘、档案管理。

流转交互：内部流转，外部流转；流转方式：加密、不加密；外部流转

涉及业务：合作项目、采购，签订保密协议或者保密条款。

## 涉密人员的管理

管理体系搭建方法-涉密人员

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员工手册发放

保密培训

离职交接、面谈

激励方式，如技术秘密的奖励机制

关键岗位，通过长期劳动保护、产权安排等。

明确特定岗位（网络/系统管理、机房、档案管理）、关键技术岗位的职责。

## 涉密场所的管理

分级管理

门禁权限

安检门

专用区域、专用电脑、专用网络

涉密文件保管物理空间，安全存放

参观来访，限制访问区域

**最终目标：**

**不敢、不能、不想**

# 侵权认定

06

## 商业秘密侵权的判定原则

相同+接触-合法来源=侵犯商业秘密侵权

### 相同：

原告证明被告使用的商业秘密与原告商业秘密相同或实质性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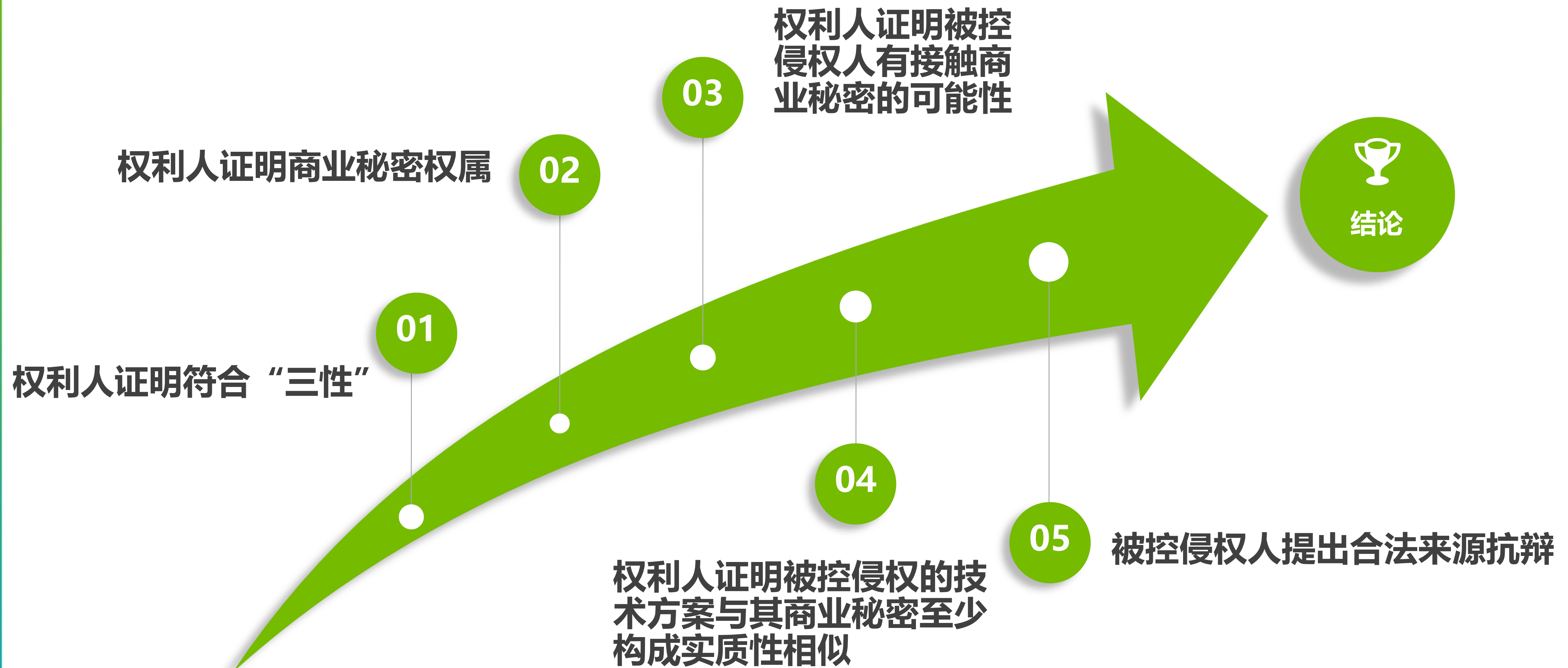
### 接触：

原告证明被告接触或有接触的可能；

### 合法来源：

被告证明对其获得的该信息有正当性、如反向工程、自行开发、参观访问、许可。  
若被告举证不能，则推定其构成侵权。

# 商业秘密诉讼的一般流程



谢谢大家聆听

2021



王现辉 | 大成律师

河北 石家庄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泽知知识产权团队